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宿舍工
程烟感报警系统增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锦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1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锦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条文，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宿舍工程烟感报警系统增加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以备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宿舍工程烟感报警系统增加项目

工程地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

承包方式：依照招标要求，包工包料的原则。

承包范围：4#、5#学生宿舍楼烟感报警系统安装、调试。

二、工程工期

开竣工日期：经双方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总工期：总工期合计 39 日。

三、合同价款及价款支付

承包总价：¥：189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价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0%。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 累计造成停工 8 小时且造成经济损失的;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加或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的要求进行施工。
2. 保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质量标准, 负责无偿返工, 直到合格。
4. 工程质量有争议, 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5. 竣工后,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提供完整的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6. 从验收之日起, 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保证工程资金按时到位;
2. 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及临时工作场地;

3. 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单位的关系。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和管理；

2. 保证工程质量及由其采购的主要设备质量；

3. 保护现场已安装设备的完整；

4. 负责培训甲方管理人员；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需要甲方可以配合。

六、保修

自工程正式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壹年，如因甲方使用保养不当而引起的故障，乙方除随叫随到外，甲方应支付成本费及人工费。

七、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双方对合同文件条款理解不一致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零星工程及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锦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安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劳动支行

帐号：2707017001201000018088

电话：0915-8887555

2025年 4月 11日



零星工程及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乙方（承包单位）：陕西锦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零星工程/外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及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宿舍工程烟感报警系统增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
3. 工程内容：4#、5#学生宿舍楼烟感报警系统安装、调试。
4. 工期：自 2025年04月12日 至 2025年05月20日。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安全环境要求，明确危险源及防范措施。
2. 对乙方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发包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人字梯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协调与支持，协助处理紧急事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3. 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 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指定负责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7.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8. 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9.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因此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上述事宜。
10.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现场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第五条 安全管理规定

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场地，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安全制度。

2. 危险作业（如高空、动火、有限空间等）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3. 禁止违章指挥、违规操作，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或材料。
4.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事故处理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因此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上述事宜。
2. 因甲方管理过失导致的事故，按责任划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事故调查处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安全职责导致重大隐患或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2. 甲方未履行监督职责造成损失，按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吴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陕西舜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4月 11日

2025年 6月 11日